

##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###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- 一、採購案號：B106008
  - 二、招標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  - 三、招標機關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
  - 四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總務科:許晏豪。  
電話：04-8321381 #211。 傳真：04-8341002。
  - 五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107 年收容人性病(愛滋病、梅毒)篩檢委外服務。
  - 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收發室（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）。
  - 七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。
  - 八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招標機關蓋章：

**【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。】**

日期：民國 106 年 月 日

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

- 一、 契約編號：B106008
- 二、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107 年收容人性病(愛滋病、梅毒)篩檢委外服務
- 三、 履約期限：**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**。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，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，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(實際檢驗人次\*單價)續約核算付款，期限為 1 年，上限金額新台幣 11 萬元整，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。

四、 契約金額：

|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新<br>臺<br>幣 | 拾萬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 整 |
|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五、 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